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39808號函同意備查。
- 二、基於債券投資實務，本次修訂係納入市場對於「可投資國家」之多種定義，包含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作為債券之所屬國，修訂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說明。
- 三、修訂基金包含「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

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imin@sfb.gov.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139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擬新增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說明，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26日瀚亞字第11400005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7檔基金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2025/06/13 文
交 16:50:03 章

騎
色

裝

訂

線



ISIN CODE	基金名稱
TW000T0737A4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37B2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37C0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37D8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37E6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37F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
TW000T0737G1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TW000T0737H9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37J5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37K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37L1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TW000T0737M9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47A3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47B1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47C9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47D7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47E5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澳幣
TW000T0747F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澳幣
TW000T0747G0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47H8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47J4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47K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4A9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4B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4H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54C5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54D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4E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4F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美元
TW000T0754G6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5A6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B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C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55D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55E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55F5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55G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TW000T0755H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64A8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000T0764B6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TW000T0764C4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TW000T0764D2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TW000T0765A5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000T0765B3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TW000T0765C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TW000T0765D9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TW000T0769A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69B5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69C3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69D1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69E9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70A5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000T0770B3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70C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70D9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70E7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70F4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70G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TW000T0770H0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TW000T0771A3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TW000T0771B1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TW000T0771C9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TW000T0771D7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⁴⁾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⁴⁾ <table><tr><td>國家或地區⁽⁴⁾</td><td>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⁴⁾</td></tr></table>	國家或地區 ⁽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⁴⁾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⁴⁾ <table><tr><td>國家或地區⁽⁴⁾</td><td>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⁴⁾</td></tr></table>	國家或地區 ⁽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國家或地區 ⁽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					
國家或地區 ⁽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賴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模里西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⁴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所謂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可持續提供收益予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具備豐富收益概念之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⁴² <table><tr><td>亞太國家或地區⁴²</td><td>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⁴²</td></tr><tr><td>其他國家或地區⁴²</td><td>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⁴²</td></tr></table> <u>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u>	亞太國家或地區 ⁴²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²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⁴²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⁴²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⁴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所謂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可持續提供收益予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具備豐富收益概念之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⁴² <table><tr><td>亞太國家或地區⁴²</td><td>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⁴²</td></tr><tr><td>其他國家或地區⁴²</td><td>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⁴²</td></tr></table>	亞太國家或地區 ⁴²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²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⁴²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⁴²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亞太國家或地區 ⁴²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²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⁴²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⁴²									
亞太國家或地區 ⁴²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²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⁴²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⁴²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⁴⁾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⁴⁾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u>如下：⁽⁴⁾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⁴⁾</td></tr></table>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⁴⁾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u>如下：⁽⁴⁾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⁴⁾</td></tr></table>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⁴⁾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⁴⁾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u>如下：⁽⁴⁾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⁴⁾</td></tr></table>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⁴⁾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u>如下：⁽⁴⁾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⁴⁾</td></tr></table>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⁴⁾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¹¹ 含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國家與歐元區及英國¹²，上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安巴、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汶萊、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蒲隆地、柬埔寨、喀麥隆、<u>維德角</u>、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葛摩、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吉布地、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愛沙、加彭、甘比亞、喬治亞、<u>汶納</u>、格瑞那達、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里巴斯、南韓、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蒙古、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立陶宛、馬其頓、澳門、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利、馬紹爾群島、茅利塔尼亞、俄羅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蒙古、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莫三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美屬薩摩亞、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新加坡、斯達夫克、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南非、南蘇丹、斯里蘭卡、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u>塞瓦索尼</u>、中華民國、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烏干達、烏克蘭、阿聯、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巴拿馬、蒙、南比亞、安巴威、越南組織¹³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¹¹ 含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國家與歐元區及英國¹²，上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安巴、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汶萊、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蒲隆地、柬埔寨、喀麥隆、<u>維德角</u>、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葛摩、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吉布地、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愛沙、加彭、甘比亞、喬治亞、<u>汶納</u>、格瑞那達、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里巴斯、南韓、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蒙古、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立陶宛、馬其頓、澳門、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利、馬紹爾群島、茅利塔尼亞、俄羅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蒙古、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莫三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美屬薩摩亞、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新加坡、斯達夫克、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南非、南蘇丹、斯里蘭卡、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u>塞瓦索尼</u>、中華民國、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烏干達、烏克蘭、阿聯、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巴拿馬、蒙、南比亞、安巴威、越南組織¹³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¹⁾</td><td>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汶萊、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斯洛伐克、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烏茲別克、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克瓦尼尼、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維德角、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²⁾</td></tr></table>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¹⁾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汶萊 、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斯洛伐克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 烏茲別克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克瓦尼尼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維德角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 ⁽²⁾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¹⁾</td><td>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汶萊、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斯洛伐克、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烏茲別克、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克瓦尼尼、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維德角、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²⁾</td></tr></table>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¹⁾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汶萊 、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斯洛伐克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 烏茲別克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克瓦尼尼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維德角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 ⁽²⁾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¹⁾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汶萊 、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斯洛伐克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 烏茲別克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克瓦尼尼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維德角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 ⁽²⁾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¹⁾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汶萊 、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斯洛伐克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爾維、烏拉圭、 烏茲別克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錫蘭、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克瓦尼尼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維德角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萬那、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牙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帝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薩隆地、南蘇丹、中華民國等國及經國家組織 ⁽²⁾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①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賽普勒斯、斯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圭、帛羅、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史瓦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佛德魯</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巴多斯、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奈內瑞拉、剛果、東帝力、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馬紹爾群島、象牙海岸、柬埔寨、古巴、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塞舌、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畿內亞、衣索比亞、葉門、毛利、塔吉克、盧德、辛巴威、盧安達、畿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岡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屬群島、根西島、羅馬尼亞、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卡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智臘、 <u>荷屬安地列斯</u> 、細溪、特克斯與凱斯群島、中華民國、超國家組織等國家或地區。
-----------	--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②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賽普勒斯、斯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圭、帛羅、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史瓦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佛德魯</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巴多斯、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奈內瑞拉、剛果、東帝力、索馬里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孟加拉國、馬紹爾群島、象牙海岸、柬埔寨、古巴、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塞舌、賴索托、尚比亞、吉蘭丹、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畿內亞、衣索比亞、葉門、毛利、塔吉克、盧德、辛巴威、盧安達、畿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岡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屬群島、根西島、羅馬尼亞、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卡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智臘、 <u>荷屬安地列斯</u> 、細溪、特克斯與凱斯群島、中華民國、超國家組織等國家或地區。
-----------	--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td><td>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u>汶萊</u>、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u>斯洛伐克</u>、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u>帛璠</u>、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u>東亞帝尼</u>、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u>薩德島</u>、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u>留羅安地</u>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td></tr> </table>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 <u>帛璠</u>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東亞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薩德島</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 <u>留羅安地</u> 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td><td>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u>汶萊</u>、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u>斯洛伐克</u>、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u>帛璠</u>、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u>東亞帝尼</u>、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u>薩德島</u>、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u>留羅安地</u>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td></tr> </table>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 <u>帛璠</u>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東亞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薩德島</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 <u>留羅安地</u> 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 <u>帛璠</u>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東亞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薩德島</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 <u>留羅安地</u> 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盧森堡、瑞士、澳門、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美國、新加坡、丹麥、澳大利亞、荷蘭、瑞典、奧地利、香港、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英國、日本、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韓國、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 <u>汶萊</u> 、摩納哥、新海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 <u>斯洛伐克</u> 、立陶宛、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馬拉士、 <u>帛璠</u> 、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馬來西亞、聖露西亞、墨西哥、中國大陸、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緬甸、加彭、波札那、土庫曼、泰國、聖文森及格林那丁、塞爾維亞、紐西、白俄羅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尼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美尼亞、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 <u>東亞帝尼</u> 、印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 <u>薩德島</u> 、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羅多瓦、菲律賓、突尼西亞、葛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寮國、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印度、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蓋加拉國、烏茲別克、象牙海岸、柬埔寨、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塞爾、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緬甸、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澳門、馬利、塔吉克、盧德、多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馬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尼利亞、薩隆地、南蘇丹、安道爾、法羅群島、根西島、薩馬教廷、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庫克群島、直布羅陀、蒙特羅、 <u>留羅安地</u> 列斯、細城、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中華民國、越南、緬甸等國家或地區。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